对2020年申报合肥市心理辅导室开展区本级认定工作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| 调研学校及联系人 | 调研认定工作组 | |
| 指导组成员 | 观摩学习组成员（将于2021年认定的学校） |
| 第一组 | 庐阳高中（余瑞）、四十五中（涂少红） | **徐钰莹（42中铁）、**方睿（长二小） | 阮宏云（42湖畔）、余耀华 张雯雯（45中工业区）、张静（47中）、李菁（45中森林城） |
| 第二组 | 四十五中橡树湾（朱丽）、南小湖畔（汪燕） | **娄乐（育新小学）、**潘佳佳（长二小）、王杰（古城小学） | 应冰棋（南小森林城）、沈蓬 范海荣（永小）、范承霞（庐阳实验）、方琼淋（安三大杨分校） |
| 第三组 | 六小荣城分校（吴青会）、逍遥津小学金都校区（陈英） | **孙玉杨（淮三小）、**余媛媛（红小）、印春（双小） | 陈雪兰（红星北环）、程璐璐（红星国际部）、韩梅（南小上城）、许晨（安三灵溪）、陆学青（南小恒盛） |
| 第四组 | 五一小学（房璇、李静）、长三小兰亭分校（杭庆春） | **王红（亳小）、**  魏明琴（六小）、王静婷(南小) | 宣晓梅（虹桥）、杨娅岚 王俊（四河）、陈曦 闫长娟（跃进）、陈蕴（逍遥津小学） |
| 备注 | 1.每组第一人（字体加粗）为组长。2.组长组织本组成员于9月21日-9月25日间完成调研工作并形成报告提交娄乐老师，具体时间组内自定。3.各组老师联系方式见附件。 | | |